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3GG1853364 号

本地编号: 2023-03-005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富士高电声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富士高电声科技电子产业项目二期2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
建设规模	1幢7层总建筑面积为15669.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